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目的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就《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罰則及搜查令的條文提出關注和意見。本文載述政府的回應。

關於罰則條文

2.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稅務管轄區應訂有規則和措施，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效實施。為達致一定的阻嚇作用，我們就申報財務機構、有關機構的僱員、服務提供者及帳戶持有人的違規情況訂立適當的罰則。

(a) 關乎自我證明

3.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1)772/15-16(02)號文件及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清晰說明，即使懷疑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所作的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當局不會也不能單憑有關的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犯罪。當局必須先經調查，才可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證明該人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該類資料而提出檢控。

4. 稅務局在調查過程中向帳戶持有人作出查問時，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時會向帳戶持有人作出警誡，提醒其有保持緘默的權利。有關人士就其自我證明作辯解時可選擇保持緘默。

(b) 關乎申報財務機構

5. 《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80B(6)(a)條訂明，申報財務機構如在報表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並且 –

- (i) 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
- (ii) 罔顧該資料在要項上是否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

確；或
(iii)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是真實或準確的，
才屬犯罪。

6. 在擬定“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的有關字眼時，我們參考了本地和海外(包括英國及新加坡)的相關法例。舉例而言，如某機構在報表就某個須申報帳戶提供不準確(“inaccurate”)的結餘或價值總款額；或某個帳戶在指明資料期間有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但該機構作出虛假(“false”)的填報聲稱沒有該項收益；或該機構就某個帳戶作出具誤導性(“misleading”)的陳述聲稱其為“無文件佐證帳戶”(即該機構沒有按足盡職審查規定而進行進一步的紙張紀錄搜查或嘗試取得文件證明，卻申報該帳戶為無文件佐證帳戶，而若按足有關盡職審查規定，有關帳戶應為須申報帳戶)，則該機構就有可能干犯有關的條款，但是否須負起刑責便要視乎該機構能否被證實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該類資料。

(c) 關乎服務提供者

7.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申報財務機構可聘用服務提供者，為申報財務機構或代申報財務機構履行其盡職審查及/或申報的部分或所有責任。共同匯報標準亦訂明，即使服務提供者已獲聘用，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履行的盡職審查及/或申報責任也不會獲免除。

8. 我們已把上述共同匯報標準的安排納入《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50H 條。根據該條，申報財務機構可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供指明的服務，包括設立或維持盡職審查程序(第 50B 條)，或向稅務局提交報表(第 50C 條)。第 50H 條亦訂明，即使某服務提供者已根據該條文所訂的範圍獲聘用，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履行有關條文下的責任，亦不獲免除。換言之，申報財務機構不能透過聘用服務提供者而卸責。

9. 事實上，財務機構在處理其一般日常運作時，聘用服務提供者十分常見。相關監管當局(包括金融管理局、保

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亦有就財務機構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引。

10. 具體運作上，視乎財務機構本身的需要，服務提供者向財務機構提供的服務範圍，可包括制訂運作手冊、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開發資訊科技方案及製備資料檔案，以至向稅務當局提交資料。財務機構可聘用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惟後者的服務及須履行的責任，則以雙方訂定的聘用協議為依歸。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和事實根據，有關服務提供者可以是單獨或共同承擔其法律責任。稅務局作為執行《稅務條例》的機構，在條件容許下，會因應情況而採取適當行動，對違規者提出檢控。就海外的服務提供者進行執法，會較為困難。

11. 由於獲申報財務機構聘用的服務提供者須負起《條例草案》下的指明責任(即第 50B 條(關於設立或維持盡職審查程序)及/或第 50C 條(關於提交報表))，而有關的工作對於香港履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責任至為重要，我們有需要就服務提供者制訂相關的罰則，以防止違規的情況出現而影響交換資料安排的實施。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關乎服務提供者的罰則是否過嚴，並會否對服務提供者有欠公平，原因是他們可能只是按照財務機構的指示行事。我們理解委員的關注，亦正基於同樣的考量，因而在第 80D 條加入「如無合理辯解」的條款，即凡有服務提供者獲聘用履行財務機構在第 50B 或第 50C 條下的責任，縱使該服務提供者不遵照有關條文的規定而沒有設立或維持盡職審查程序，或沒有提交報表，其**只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才屬犯罪。同時，就服務提供者在報表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而言，該服務提供者是否須負起刑責亦要視乎其能否被證實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該類資料。因此，我們認為對服務提供者的建議罰則，已在便利財務機構的實際操作及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效實施之間尋求一個平衡。

條文的草擬事宜

(a) 第 80(2E)、80B 及 80C 條

13.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就第 80B 及 80C 條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資料的罰則，我們採用了“**不準確 / inaccurate**”的字詞，原因是有關條文涉及申報財務機構提交的報表，而當中包括計算帳戶結餘等數字資料。而新增的第 80(2E)條，由於涉及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稅務居民身分及出生日期等)，因此我們採用了“**不正確 / incorrect**”的字詞，有關的草擬方式亦與該條所屬的現行第 80 條下的字眼一致。

(b) 第 51B 條

14. 就稅務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向裁判官領取搜查令後可行使的權力，新增的第 51B(1AAAB)條訂明，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在某地方有屬於某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人的物件或數據，而該等物件或數據可就評定某人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第(1AAAB)(a)(ii)款)，提供關鍵性的證據，則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進入或自由出入該地方。

15. 該等法律責任已包含在第 51B(1AAA)條(b)款訂明須令裁判官信納的事項內，即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話)沒有遵守第 50B(1)或(2)或 50C(1)條。

16. 第 50B(1)或(2)條皆涉及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須設立或維持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某財務帳戶是否屬須申報帳戶，即識辨有關帳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或第(1AAAB)(a)(ii)款所述該人“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